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黃信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君